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莉莉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丁莉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丁莉莉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8-1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10月30日